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UDC 621.395.6  
M 3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137—91

GB 13137—91

## 2.6/9.5 mm 综合中同轴电缆高频四芯组或高频线对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设备 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 for 12-channel telephone carrier terminal equipment used on the symmetric pairs of 2.6/9.5 mm coaxial cab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

2.6/9.5 mm 综合中同轴电缆高频四芯组或高频线对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设备  
技术条件

GB 13137—9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000  
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8745 定价 12.00 元

\*

标目 189—14

1991-08-15 发布

1992-04-01 实施



GB 13137—1991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按 GB 3873 执行。设备用木箱包装,按 1 级防潮和防震包装要求进行。

6.2 包装好的设备,可以用一般的运输工具运输,但应防止剧烈振动,不得碰撞、跌落、翻转、滚动,不得遭受曝晒、雨淋、雪积。

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重庆通信设备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胡德龙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2.6/9.5 mm 综合中同轴电缆高频四芯组或高频线对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设备 技术条件

GB 13137—91

Specification for 12-channel telephone carrier  
terminal equipment used on the symmetric  
pairs of 2.6/9.5 mm coaxial cable

本标准参照采用 CCITT 建议 G232“12 路终端设备”和 G322“对称线对电缆系统新建议的一般特性”(1984 年版)。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2.6/9.5 mm 综合中同轴电缆高频四芯组或高频线对上开通使用的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设备的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厂家与使用单位作为设备生产、安装和维护的依据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 3384 模拟载波通信系统网络接口参数

GB 4577 载波系统通路变频级基本技术要求

GB 4770.1~4770.3 六十路以下载波电话设备主要性能的测试方法

GB 387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## 3 技术要求

## 3.1 设备工作条件

3.1.1 环境温度: +5~+40℃。

3.1.2 相对湿度: 小于 80%(25℃时)。

3.1.3 大气压力: 86~106 kPa。

3.1.4 工作电源: -24±1.2 V(正极接地)。

3.1.5 振铃电源: 交流 75±15 V(16~25 Hz)。

## 3.2 设备特性

## 3.2.1 通信容量和负荷:

a. 容量: 12 个电话电路, 允许部分电路开非电话业务, 应符合 GB 3384 中的有关规定。

b. 负荷: 电话功率 -15 dBm<sub>0</sub>;

12 路平均功率: +3.3 dBm<sub>0</sub>;

12 路峰值功率: +12.7 dBm<sub>0</sub>。

## 3.2.2 线路传输频谱, 如图 1 所示: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-08-15 批准

1992-04-01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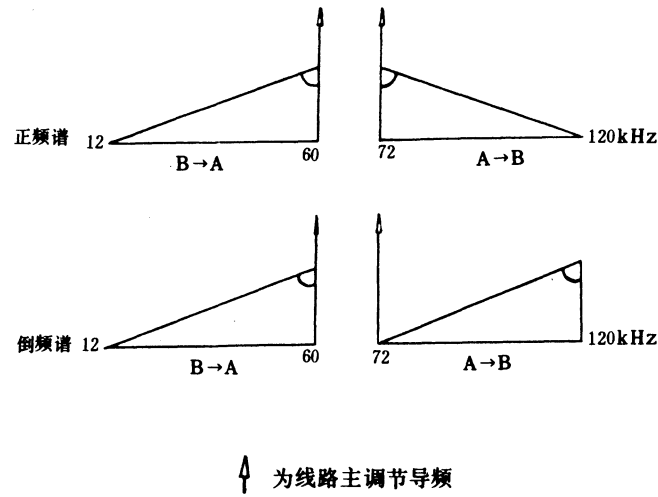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线路传输频谱

3.3 设备接口参数

符合 GB 3384 第 2.1 条和第 3.1 条中基础群部分的规定(基群侧阻抗要求不包括防止话音干扰导频的晶体狭带阻滤波器)。

3.4 通路性能(两终端设备经设计仿真线对接)

- 3.4.1 通路传输频带:0.3~3.4 kHz。
- 3.4.2 通路净衰减:3.5 dB 或 7 dB(800 Hz)。
- 3.4.3 通路频率特性:不得超过图 2~图 4 所示的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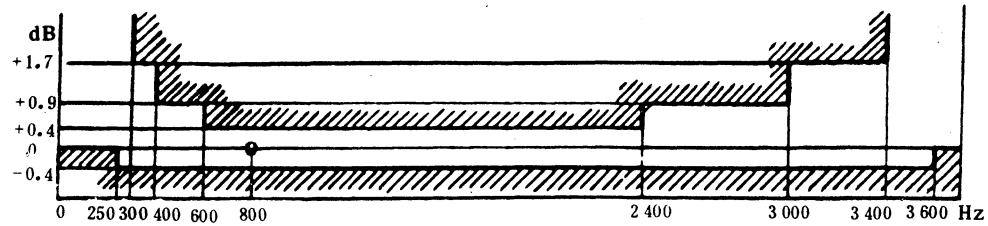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一部 12 路终端设备中 12 对设备的总损耗的平均变化的限制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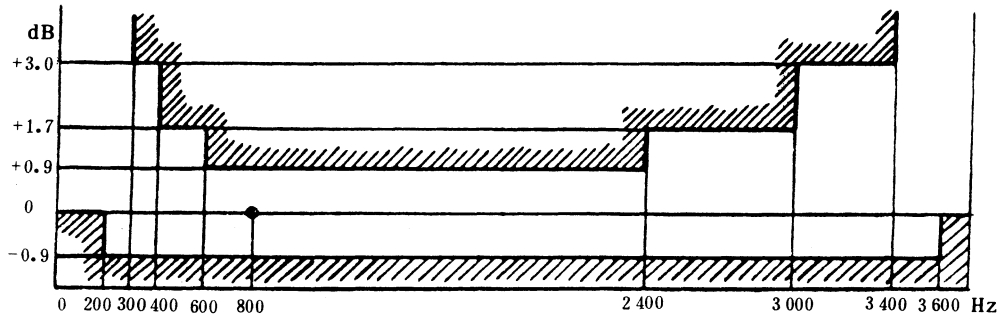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任意一对通路发送和接收设备的限制范围

- b. 同一产品上各单元外表涂覆颜色无明显可察的差异;
- c. 产品上的文字,图形,符号和标志应清晰,无误,完整;
- d. 控制机构旋钮,装配应具有 consistency,紧固无松动;
- e. 产品所有结构件应全部装配完毕,不允许验收后补装,各机械转动部分应灵活,锁定可靠,机盘间的间隙均匀,插拔方便。

5.2.3 电气特性检查

5.2.3.1 检查项目及试验方法: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项目名称	试验方法	序号	项目名称	试验方法
1	各点电平	4.2	7	载漏	4.11
2	各点阻抗及回波损耗	4.3	8	导频调节范围及准确度	4.12
3	通路频率特性	4.4	9	导频告警及告警时延	4.14
4	通路振幅特性	4.5	10	收铃器性能	4.15
5	通路路标串话	4.8	11	外线平衡度	4.16
6	通路收发信防卫度	4.10	12	外线对地绝缘	4.17

5.2.3.2 检查规则:按表 1 规定的项目逐条检验,每个项目抽查的测试量不得小于全部测试量的 30%,在全部项目检查中如发现任一指标达不到要求时,应由生产厂进行返修,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交收试验,交收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。

5.3 例行试验

5.3.1 例行试验,每年进行一次,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对全部或部分指标进行试验。

- a. 结构有重大改动;
- b. 主要工艺或主要材料改变;
- c. 间断一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;
- d. 供需双方发生异议;
- e. 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。

5.3.2 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见表 1 和表 2。

表 2

序号	项目名称	试验方法
1	通路忙时串杂音	4.9
2	近旁干扰防卫度	GB 4770.1~4770.3
3	主振频率精度	GB 4770.1~4770.3
4	导频发送电平及稳定度	GB 4770.1~4770.3
5	导频调节速度	4.13
6	工作环境条件	4.18
7	运输条件	4.19

5.3.3 试验规则:例行试验,系从交收试验合格的产品中,任意抽取 1~2 架设备,按表 1 和表 2 进行,如发现任一项目达不到要求时,应再提取同样数量的机器,按不合格项目重新进行试验,试验后仍不合格,则将已交收检验产品由生产单位按不合格项目全部进行试验,分析原因,采取措施,改进产品,直至重新试验合格为止。